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B9/2/2C  
本函檔號：LS/B/14/15-16  
電話：3919 3504

傳真：2877 5029  
電郵：rkt dai@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294 0460)

香港  
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何女士：

###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祈請澄清以下各點 ——

#### **第I部分 —— 法律方面的事宜**

##### 成立及註冊

根據新訂的第112D(4)條，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信納，就某擬成立公司而言，新訂的第112E條指明的註冊規定，將會在註冊生效當日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註冊該公司。

似乎在擬成立公司符合第112E條指明的註冊規定之前，某人可就該公司申請註冊，而證監會可註冊該公司。

- (a) 請述明證監會在甚麼情況下可在某擬成立公司符合註冊規定前註冊該公司，並述明證監會會否將有關註冊

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和會否在通知中註明該公司尚未符合一項或多項註冊規定。

- (b) 根據新訂的第112D(3)條，擬成立公司的註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該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根據新訂的第112C(4)條，除非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獲通知有關擬成立公司已註冊，否則公司註冊處處長不得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請述明這成立和註冊機制如何運作。是否有可能出現就某擬成立公司而言，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當日，該擬成立公司仍未符合註冊規定的情況？

### 施加條件

根據新訂的第112D(6)條及新訂的第112ZH(3)條，證監會可分別在註冊某擬成立公司及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時，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此外，根據新訂的第112F條，證監會可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向該公司施加新的條件；而根據新訂的第112ZH(4)條，凡證監會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證監會可就該項取消施加新的條件。

- (a) 請述明是以甚麼方式就註冊及取消註冊施加條件，並述明該等條件及新條件於甚麼時候生效。
- (b) 受證監會決定施加條件或新條件影響的擬成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否獲得陳詞機會，以及可否針對有關決定提出覆核或上訴？若否，原因為何？

### 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

根據新訂的第112G條，證監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

就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而言，請述明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否可以酌情行事。若發表屬酌情行事，請述明在甚麼情況下證監會將會發表或不會發表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若不發表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將如何令公眾得知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若硬性規定必須發表，請將新訂的第112G條中的"可"字改為"須"字，並訂明發表有關資料的時限。

## 保管人

根據新訂的第112ZA(4)條，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被託付予該公司的保管人作妥善保管，該保管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確保該等財產獲妥善保管。

新訂的第112ZA(5)條訂明，並不禁止保管人將計劃財產託付予第三者作妥善保管或授權次保管人將計劃財產作妥善保管；有鑒於此，請考慮增訂條文，使到第112ZA(4)條所訂須作出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的要求，同樣適用於憑藉第112ZA(5)條獲託付將計劃財產作妥善保管的次保管人。此外，為求清晰起見，請考慮是否需要增訂條文，就所需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作出闡釋。

## 發表取消註冊的通知

根據新訂的第112ZH(8)(b)條及第112ZI(6)(b)條，證監會可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表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一事及其理由的通知。

就有關發表而言，請述明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否可以酌情行事。若發表屬酌情行事，請述明在甚麼情況下證監會將會發表或不會發表取消註冊的通知。若不發表取消註冊通知，將如何令公眾得知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取消？若硬性規定必須發表，請將新訂的第112ZH(8)(b)條及112ZI(6)(b)條中的"可"字改為"須"字，並訂明發表有關通知的時限。

## **第II部分 —— 草擬方面的事宜**

### 新訂的第112ZG(3)條

新訂的第112ZG(3)條訂明，如某人有合理可能會不遵從根據新訂的第112ZF條發出的指示，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飭令(a)該人；及(b)原訟法庭信納能促致該人遵從該指示的任何其他人，採取或不得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任何行動。

為求清晰起見，若政府當局的用意是證監會可基於證監會認為某人有合理可能會不遵從根據新訂的第112ZF條發出的指示而提出申請，請考慮在新訂的第112ZG(3)條中的"如"字後加上"證監會認為"。

### 新訂的第112C(3)條

新訂的第112C(3)條英文本"the requirements for incorporation prescribed by the OFC rules are met with respect to the proposed company"的中文對應本為"就某擬成立公司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關於成立法團的規定已獲符合"。請考慮將中文本修訂為"就某擬成立公司而言，已符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關於成立法團的規定"，令行文更加流暢。

### 新訂的第112D(4)條

新訂的第112D(4)條英文本"the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112E will,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registration takes effect, be met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的中文對應本為"就某擬成立公司而言，第112E條指明的註冊規定，將會在註冊生效當日獲符合"。請考慮將中文本修訂為"就某擬成立公司而言，將會在註冊當日符合第112E條指明的註冊規定"，令行文更加流暢。

### 新訂的第112ZF(1)(a)條及第112ZI(1)(a)條

新訂的第112ZF(1)(a)條英文本"with respect to an open-ended fund company,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112E is no longer met"的中文對應本為"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第112E條指明的任何註冊規定，不再獲符合"。請考慮將中文本修訂為"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不再符合第112E條指明的任何一項註冊規定"，令行文更加流暢。新訂的第112ZI(1)(a)條屬類似的條文。請考慮對新訂的第112ZI(1)(a)條的中文本作出相同修訂，令行文更加流暢。

### 新訂的第112ZF(1)(c)條及第112ZI(1)(e)條

新訂的第112ZF(1)(c)條及第112ZI(1)(e)條中本文"或罔顧實情地向證監會提供"用上了括號。在該兩項條文中該個括號似乎沒有任何作用。請考慮把括號刪除，令中、英文版本一致。

由於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尚在進行當中，如有需要，本部或會再次來函，請當局述明某些要點。

祈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並把覆函中、英文版本連同電子複本送交廖婉蘭女士(電郵地址：ylliu@legco.gov.hk)，以便本部適切地向議員提供意見，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3  
陳穎恩女士及  
高級政府律師施俊輝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6年3月16日